

青岛西海岸新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有关要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结合新区实际，制定以下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坚持五育并举，引领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审美观念，培育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美育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新区中小学美育课程资源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美育师资队伍进一步壮大，“双减”政策有效落实，“三团两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特色”美育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23 年，美育课程资源和质量显著提升，美育师资队伍更加完善，美育教学与其他学科教学相结合、与学校文化相结合、与学校周边环境相结合，教师特长和社会资源的力量充分发挥，学校美育发展富有特色，树立新区美育发展的标杆学校，形成区

局、学校两级共建共管的团队教育模式。

到 2024 年，师生美育素养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育人成效显著，城乡美育发展均衡，社会美育氛围浓厚，形成多方联动、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新区中小学美育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美育教学改革

1.严格落实美育课时要求。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 108 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节。

2.丰富优化美育课程内容。义务教育学校注重美育在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体系的穿插渗透；普通高中学校依据学校特色、学生爱好和发展需要，体现美育课程的多样性、研究性和可选择性；中等职业学校结合职业发展特点，突出美育课程的整体性和专业针对性，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特殊教育学校注重美育和各学科的融合。鼓励各学校因地制宜，开设美育校本课程、美育选修课程和实用性美育课程。鼓励以“影视之都”“音乐之城”为引领，以年画、剪纸、茂腔等地方民间民俗艺术资源为依托，积极开发富有新区地域特色的美育特色课程。做好“十个一”项目实践活动、课后“三点半”服务与美育课程的深度融合，构建学段衔接、课内外活动结合、兴趣技能并重的课程体系。

3.大力探索美育教学研究。以集团化办学和新区美育联盟育人模式为引领，建立美育教学学校域、区域一体化集备机制。增加

美育教科研力量，完善美育各项课题资源，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明确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充分挖掘不同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落实学科间美育指导方式，探索学科重组、知行融合美育合作课程新模式。

4.全面提高美育教学质量。立足“教会、勤练、常展(常演)”美育教学改革目标，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课程教学模式。深化小班化教学、选课走班、长短课、跨年级选课等美育教学改革，推进以自主、探究、合作为核心的美育生本学习模式，完善以提升学校美育质量为导向的考核、评价等机制。评选区级美育精品课 50 节，打造区级美育精品课程资源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5.加强美育学科渗透。推动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将美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挖掘不同学科所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育人合力。

(二) 打造美育特色品牌

6.创建美育特色学校。坚持“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统筹谋划全区美育特色学校布局，发挥美育特色联盟优势，带动美育社团健康发展，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

7.打造美育特色品牌。紧密融合“十个一”项目、“十大节日”和“掌握一项艺术才能”“演唱一支歌曲”项目，坚持面向全体

学生、人人享有艺术，加快学校合唱、舞蹈、管乐、民乐、戏剧、朗诵、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群体性艺术社团建设。建立班、校、区三级艺术展演长效机制，搭建新区中小学艺术节等艺术活动展示平台，形成“校校有品牌、班班有社团、人人有特长”的中小学美育实践新生态。

8.提升中小學生艺术团建设水准。统筹安排、科学布局，全面推进新区“三团两类”艺术团体建设。引导各学校积极整合优质美育资源，配备高质量指导教师，落实活动经费，确保学校艺术团学习、排练、交流、展演和社会公益等活动高效实施，不断提高艺术团水平和质量。到 2024 年，打造民乐团、交响乐团、合唱团、艺术实践工作坊等 20 支高水平中小學生艺术团。

（三）提升美育师资水平

9.扩充美育教师队伍。坚持以专职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的原则，将美育专兼职教师纳入新区及各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推动专业艺术教师校际互聘交流、跨校走教。鼓励学校与专业机构、文化团体进行多样化合作，解决美育师资短缺问题。

10.推动校城融合深度发展。加强中小学与驻区高校优质艺术资源交流互动，丰富协同育人载体，健全联合育人机制，开展高校艺术专家进中小学、进课堂活动，用活高校课程资源，提升校城融合实效。

11.提升美育教师综合素养。完善美育教师培养体系，把提升美育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纳入学校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提高美

育教师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以美学专家、高校艺术教师、美育名师与一线教师为主体的交流展示平台，形成协同机制。开展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实施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素养提升计划，每学期培训学时不少于 5 课时，并纳入继续教育培训必修学分。加大美育名师培养及工作室创建力度，建设美育名师工作室 20 个，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中小学美育高质量发展。

12.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美育教师承担的艺术社团指导参展、课外活动、支教走教任务等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教师参与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比赛等活动成绩视为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岗位聘任、职务职称晋升评审、考核评优、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教学成果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美育活动和艺术社团辅导工作计入辅导员工作年限。

（四）促进美育评价改革

13.完善美育评价机制。加强美育过程性评价与监督，探索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第三方抽测机制，优化抽测内容及方式，实施年度通报及跟踪督查，全面提升学校美育工作水平。

14.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艺术学科考试方案。根据上级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艺术学科考试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新

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艺术学科考试工作方案。

15.健全督导评价制度。把美育政策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学校高质量发展评价。将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予以问责。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6.保障美育经费投入。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保障美育专项经费投入额度。

17.扩充美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美育器材补充机制，按标准配齐配好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改造及乡土资源创新利用等多种方式，加强薄弱学校美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与驻区高校和其他单位共建共享美育场馆。到2024年，城区学校达到《青岛市教育装备配备标准(2020版)》，农村学校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18.推动美育协同创新。将中小学美育融入城乡美化和公共设施建设，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共建的社会美育氛围。依托高校、文化院所和科研机构，创建美育综合研究基地，探索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的创新培养模式。探索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优化美育特色研学活动及课后服务。建立文教融合机制，促进文教资源交流共享。搭建家、校、社共育共享平台，实现三位一体的良好美育新生态。

19.均衡城乡美育发展。坚持城乡一体，建立城乡联盟美育发展共同体，鼓励美育特色学校、中小学生艺术团学校与农村学校结对帮扶。开展“艺动城乡”星级美育结对学校创建活动，城区学校带动农村学校，加快农村学校美育发展步伐。开展农村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活动，充分挖掘农村地区丰富的民间美育资源，开设具有农村特色的美育课程。发挥集团化办学育人模式优势，深入开展城乡对口帮扶活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实现城乡美育均衡发展。

20.开发美育信息化管理模块。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新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开发美育专项模块，开设区级、校级不同学段的美育课程、美育活动、美育师资等资源库。大力拓展新区美育智慧化发展途径，提升“青青益课”美育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新区管委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实现部门联动，落实管理责任。教育部门要将学校美育工作作为重要改革事项，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落实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措施，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美育发展新格局。

（二）制定落实措施

各学校要研究制定学校美育发展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落实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促进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开展。

教育部门要将各学校推动落实美育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学校校长是学校美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落实学校美育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

教育部门及各学校要进一步做好美育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宣传推广学校美育工作的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崇美、尚美、育美”的良好社会氛围。